

#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7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长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若对该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6) 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是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障碍。

10.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

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

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

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的约定。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

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

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幅较大的风

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

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

制下交易日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退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

港股不能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

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示投资人注意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

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

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的特别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涉嫌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

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

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

细阅读相关公告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

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

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

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

金产品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166，C类：016167）。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

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

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

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若对该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

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均衡精选行业进行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

增值。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间内，本基金向个人投

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

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

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以适当

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不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

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滚利的利息部分将计入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

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

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

金产品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不同的费率优惠。

(3)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

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计划、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

养老基金管理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或发布临

时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

更或增减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12%	
100万≤M < 300万	0.10%	
300万≤M < 500万	0.06%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
||
||